



PCCW Limited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謹訂於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的法院會議(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1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按照電訊盈科與協議安排股份(定義見協議安排)持有人訂立的建議協議安排(「協議安排」)印刷本(已提呈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格式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及條款及條件批准協議安排；
- (B) 為使協議安排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安排)：
- (i) 電訊盈科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予以削減；
 - (ii) 待上述股本削減事宜生效後，電訊盈科的法定股本將透過增設相等於已註銷協議安排股份數目的新股份數目(定義見協議安排)，增至其以往的金額；及
 - (iii) 電訊盈科將因上述股本削減事宜而在賬目中產生的進賬額，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上文(ii)段所述的新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其中：
 - (1) 上文(ii)段所述新股份總數的74.27%配發及發行予Starvest(定義見協議安排)；及

(2) 上文(ii)段所述新股份總數的25.73%配發及發行予Netcom BVI(及／或中國網通，按Netcom BVI全權酌情指示)(各自的定義見協議安排)；

因該項計算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新股份零碎股須按Starvest及Netcom BVI可能協定的方法分配予Starvest及Netcom BVI並處理；

(C)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授權電訊盈科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申請撤銷電訊盈科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D) 授權電訊盈科的董事按其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以實行協議安排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同意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認為適宜施加的任何修改或增加，及按彼等認為需要或合宜的方式就實行協議安排及有關整體建議事項(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通告的文件)作出所有行為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08年12月6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電訊盈科中心39樓

附註：

1. 協議安排文件隨附是次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是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電訊盈科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電訊盈科的股東。

3. 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電訊盈科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是次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電訊盈科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是次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股東將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電訊盈科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電訊盈科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先生(主席)、艾維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彭德雅先生、鍾楚義先生及李智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霍德爵士，KBE, LVO、陸益民先生、左迅生先生(副主席)及李福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李國寶爵士，GBM, GBS, OBE,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麥雅文先生及薛利民先生